

新華澳報

## 司法援助的申請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3.03.22 見報

澳門設有司法援助制度，以幫助經濟能力不足者能夠向法院提起訴訟，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。第 13/2012 號法律《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》已於去年八月三十日獲立法會通過，並且將於今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法律生效後，有關司法援助的審批將由司法援助委員會負責。所以，由四月一日起，市民如須申請司法援助，可以到澳門水坑尾街公共行政大樓一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提交申請，查詢電話：2853 3540。

那麼，哪些人可以申請司法援助？根據法律規定，以下人士如屬經濟能力不足，可以申請司法援助：(一) 澳門居民，包括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；(二) 具有外地僱員身份的人；(三) 獲承認難民地位的人；及(四) 在澳門特區獲逗留的特別許可的人，例如在高等院校求學的學生等。

所謂經濟能力不足，是指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(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岳父母等)可支配財產的金額，他們的可支配財產的金額，如果沒有超出法定限額澳門幣三十二萬元，則視為經濟能力不足。換言之，審批時，除須考慮申請人的個人經濟狀況外，還須同時考慮其家庭成員的經濟狀況。

至於在計算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的金額方面，有三項因素必須計算在內，第一項是收入，第二項是資產，第三項是支出。簡單來說，就是將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收入加上資產的總和，然後扣除支出，得出的金額就是可支配財產的金額。例如，

申請人某甲及其家團成員的收入是澳門幣二十萬元，資產是澳門幣十萬元，支出是澳門幣八萬元，則某甲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金額應為澳門幣二十二萬元（ $200,000+100,000-80,000=220,000$ ）。由於某甲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金額，沒有超過法定限額澳門幣三十二萬元，因此，某甲的情況屬經濟能力不足，符合申請司法援助的條件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第 13/2012 號法律第 3、4、7 及 8 條及第 2/2013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。